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35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3/687](#)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2 日以及 4 月 1 日和 5 日第 29、30、31 和 3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在新的管理模式加强问责制([A/73/688](#) 和 [A/73/688/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800](#))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A/73/66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的评论意见([A/73/665/Add.1](#))

¹ [A/C.5/73/SR.29](#)、[A/C.5/73/SR.30](#)、[A/C.5/73/SR.31](#) 和 [A/C.5/73/SR.32](#)。



采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采购活动的报告(A/73/70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790)

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的报告(A/73/71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81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3/L.28

4. 在4月5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加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A/C.5/73/L.2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28 (见第8段)。

B. 决定草案 A/C.5/73/L.29

6. 在4月5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5/73/L.29)。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73/L.29 (见第9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3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以及秘书长就秘书处的工作接受全体会员国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作出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

3.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的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从一个组织的领导层开始，并强调指出，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于成功管理本组织至关重要；

4.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特别责任，要为在秘书处形成强有力的责任、问责和个人廉正文化定下基调和标准，从而对任务的执行和本组织的声誉产生影响；

5.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¹ A/73/688 和 A/73/688/Corr.1。

² A/73/800。

6. 又强调指出，依然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权力下放制度，办法是明确界定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建立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减少风险和采取保障措施，并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权力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提出的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权力下放制度有关的问题；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请秘书长完善业绩管理框架的主要业绩指标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重申成果管理制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0. 认识到成果管理制和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实施、方案监测和报告，在联合国秘书处实现向成果文化的转变；

11. 注意到业务转型和问责制司的设立及其作为问责制的新要素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该司是如何在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方面向秘书处包括向方案主管提供支助的；

12. 强调指出，作为问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大会决议以及各项条例和细则；

13. 强调内部控制框架在问责制中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方面的内部控制，并在其第九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注意到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这些契约作为问责工具的效力，包括在未实现目标时为加强业绩采取的措施；

15.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当前正在开展各种努力，以克服与文件编制有关的根本挑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一个相关管理指标；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6 段，强调指出新的权力下放制度下的风险管理职能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全面报告在秘书处各实体实行风险归属和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又回顾其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在加强内部评价和自我评价能力方面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业务转型和问责制司评价科；

18. 请秘书长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如何进一步制定与捐助方和执行伙伴订立协议的准则；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解决审计委员会对欺诈风险管理的关切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20. 欢迎秘书长为确保本组织的适当道德标准和廉正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的问责文化，包括继续鼓励除其他外营造一种有利于报告欺诈、浪费和不当行为的环境，并继续为保护举报人和防范打击报复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问责制、包括权力下放制度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二

联合检查组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³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⁴，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进行的审查；

2. 请秘书长酌情就有关建议采取行动，并向大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3. 注意到对问责制缺乏信心直接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不足，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改进报告工作的措施。

³ A/73/665。

⁴ A/73/665/Add.1。

9.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大会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项目 136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

秘书长关于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¹ [A/73/706](#)。

² [A/73/791](#)。

³ [A/70/395](#)。

⁴ [A/70/7/Add.7](#)。